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泰化学，股票代码：002092）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19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8.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说明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目前正在做发行准备工作。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出让给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0 年业绩扭亏为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业绩修正的原因主要是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粘胶纤维销售价格上涨所致。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2、后续将办理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具体进展以公司公告为准。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